

不合格食品“特倍元孕养素、红米干”抽检、核查处置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3个月)

序号	食品抽检基本情况							原因排查	行政相对人信息	启动核查处置情况	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	企业采取措施	企业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食品名称/规格	抽样单编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	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任务来源/项目名称								
1	特倍元孕养素	GJC25000000003431340ZX	2024-3-20	标准指标: mg/日; 160~200 实测值: 未检出(定量限: 0.0033g/100g)	被抽样单位名称: 昆明惟朗特肿瘤药品有限公司 被抽样单位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153号永宁清真寺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济宁恒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嘉祥县大张楼镇马龙岗中心路1号	抽检监测(食品抽检司专项) 2025年特殊膳食食品专项	二十二碳六烯酸不达标的原因, 可能是生产企业对原辅料质量控制不严, 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或企业未按标签明示值的要求进行添加等。	企业名称: 昆明惟朗特肿瘤药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153号永宁清真寺	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 2025-05-30 启动时间: 2025-06-04	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 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召回并查找原因, 对存在问题进行立即整改	收到检验报告后, 对涉及批次产品进行召回, 并进行原因分析, 提交整改报告, 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 立即展开自检自查, 为保证食品安全, 全员学习食品安全法, 并要求质量负责人提高对来货单位, 来货产品的资质审核。	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 2025-06-03 行政处罚时间: 2025-07-03 结案时间: 2025-07-16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 西市监不予处字[2025]2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没有消费者对其进行投诉举报, 未产生社会不良反应及严重后果, 可以免于处罚。
2	红米干	SBJ24530000712432001ZX	2024-5-2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标准指标: 不得使用; 实测值: 0.444	被抽样单位名称: 昆明市西山区惠润超市 被抽样单位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899号金地兰亭广场2幢2楼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	抽检监测(省级专项) 2024年云南省省级定期监督抽检专项计划	拟为生产商为防止食品腐败变质或抑制微生物污染超范围使用了该添加剂。	企业名称: 昆明市西山区惠润超市; 企业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899号金地兰亭广场2幢2楼	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 2024-06-21 启动时间: 2024-06-28	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 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召回并查找原因, 对存在问题进行立即整改	收到检验报告后, 对涉及批次产品进行召回, 并进行原因分析, 提交整改报告, 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 2、不再销售该商家产品。3、通知消费者, 召回已销售的商品。4、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整改要求, 保证销售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 2025-07-08 行政处罚时间: 2025-07-10 结案时间: 2025-07-10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 西市监不予处字[2025]2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没有消费者对其进行投诉举报, 未产生社会不良反应及严重后果, 可以免于处罚。